

黄许可决〔2025〕142号

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
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电四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尼那电厂：

黄委于2025年9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贵德

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 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 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项目影响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9月5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水电四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尼那电厂，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贵德水文站位于青海省贵德县河西镇，设立于1954年1月1日，集水面积为13.37万平方公里，距河源1742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的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位于贵德水文站上游约13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本审查意见适用于尼那水电站泄水闸及尼那沟出口护坡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贵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